警惕以“RWA”等热点概念所设的非法集资陷阱

以案说险

当前非法集资活动花样持续翻新
隐蔽性与迷惑性显著增强
部分不法分子借“新概念”“新场景”设局
不仅严重侵害群众财产安全
更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案情简介

“RWA”陷阱——“数字文旅基金”涉虚拟货币诈骗

近期，“RWA”(Real World Asset) 这一新兴概念被不法分子滥用。部分不法分子以“RWA”“稳定币”“虚拟货币”“境外数字期权”等为噱头，诱导群众参与交易炒作，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某机构以“RWA数字文旅基金”为名，引导投资者下载专属APP购买虚拟货币，并通过“拉人头抽提成”的模式发展下线，声称入会可免费旅游并获高额回报。经查，该模式无任何实体文旅资产支撑，纯靠新投资者资金维持运转，涉嫌集资诈骗。

近期，“RWA”(Real World Asset) 这一新兴概念被不法分子滥用。部分不法分子以“RWA”“稳定币”“虚拟货币”“境外数字期权”等为噱头，诱导群众参与交易炒作，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风险提示

特此提醒广大社会公众：

- 2017年9月4日央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任何所谓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 2021年1月26日国务院第737号令颁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均属于非法集资。
- 2021年9月15日央行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友+小贴士

请广大社会公众切实提高依法理性投资意识，保护好自己的财产，不要被所谓的高收益迷惑，盲目跟风，远离可能的投资陷阱。若发现疑似以投资“RWA”、“稳定币”等名义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线索，请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如已不慎被骗，请立即停止投入任何资金，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合同等证据，向属地公安机关报案，寻求专业帮助。

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

多一点金融知识，多一份安全保障

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